

#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1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3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9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58,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429,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730,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1,160,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7月1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舜禹股份”A股11,730,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3年7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7月1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930,87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4,368,206,500股。配号总数148,736,41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873641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股数为6,339,730,32股,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8,23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197,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96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68427880%,有效申购倍数为3,725.3954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圳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7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8日

#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CMS招商证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劵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二)扩位简称:埃科光电

(三)股票代码:688610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80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数量为6个月,有限售条件股份54,479,99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0.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3,520,00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9.8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73.3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4.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3.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5.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威迈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0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10.00元/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2.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694.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73.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368.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29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7月1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威迈斯”A股673.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7.2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7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10.40万户,有效申购数量为20,973,91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11609%。

配号总数为4194782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100,041,947,82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13.7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6.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57.6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0.4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1741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7月19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正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发行人”或“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劵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http://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http://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航材股份

(二)扩位简称: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票代码:688563

(四)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5,00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股票数量:36,0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12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锁定期为12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68,106,54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1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为78.9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4.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4.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0.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80.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4)70.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截至2023年7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5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每股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686.SH	奥普特	157.19	2.6577	2.4354	59.15	64.54	
600288.SH	大恒科技	12.12	0.1592	0.0690	76.13	175.65	
算术平均值						67.64	120.1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3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Keyence(基恩士)、Cognex(康耐视)、TeledyneDalsa(巴斯勒)为海外上市公司,其流动性和估值体系与A股存在较大差异,故不计入可比估值考虑范围;海康机器人、华睿科技尚未上市,因此均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本次发行价格73.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85.3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宇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客科技园二期J2栋3F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551-6363852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0、010-60840824

发行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7)。截至2023年7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67倍。

截至2023年7月5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每股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0893.SH	航发动力	42.56	0.4756	0.3144	89.49	135.36	
688239.SH	航宇科技	70.36	1.2449	1.1441	56.52	61.50	
688510.SH	航宇科技	20.05	0.0776	0.0588	258.23	340.81	
300034.SZ	钢研高纳	25.59	0.4340	0.3619	58.97	70.71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端值航宇科技)						68.33	89.1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5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78.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80.3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晖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5号  
联系人:马兴杰  
联系方式:010-62497517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99

发行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